

附件 1:

关于做好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暑假期间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学院各实验室:

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5 年暑假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为学生暑假时间，为加强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展，保障学院师生暑假期间的生命安全和稳定，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意识，开展假期前安全检查与安全教育

在 7 月 14 日前，学院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组织开展放假前“拉网式”实验室安全检查，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台账，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含气体）、危险废弃物、大功率用电设备、病原微生物等危险源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在“智慧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登记检查情况，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同时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提醒，提高学院师生暑期安全意识和防范自救能力。暑假期间，学院设置专岗负责规范完善消防安全台账，组织安全巡楼检查，物业配合学院进行日常巡逻检查。

二、压实责任，做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一）落实假期实验室值班制度

学院在暑假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和巡查（附表 1），值班人员应在对学院公共平台实验室、科研实验室进行日常巡查和异常记录。如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置，准确记录，并

及时向值班院领导、保卫部(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

(二) 落实学院实验室关闭和开放报备准则

1. 计划关闭的实验室,由实验室负责人向学院办公室实验室安全秘书温宇翀进行报备,提交关闭的具体时间安排。学生离校前,应关闭所有仪器设备、水、电、气及门窗,妥善锁好管制药品,同时做好危险源管控措施,实验门加贴封条。对于需持续运行的设备,应列出清单并制定故障应急方案,制作台账并由导师签字确认,提交学院备案。提前返校的学生如需实验,须经导师报备学院后方可进入,并按开放实验室规定管理。

2. 计划开放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做好实验活动风险评估,由实验室负责人向学院提交《留校开展实验安全责任书》(见附件2)。留校学生应与指导老师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实验或科研指导,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预案,配备个人防护用具,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范开展实验,开放期间不得在无人值守时开展相关实验。实验室要做好每日台账记录(包含进入实验室人员名单、进入时间、离开时间、实验内容、实验室每日安全检查等,见附件3),贴于实验室门外。原则上暂停开展非必要和高风险的教学科研实验活动,如确需开展的,指导老师须到现场指导,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措施。

(三) 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控

1. 场所安全。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及时整理

实验区域内的物品，清理各类易燃可燃、助燃物品，按照化学特性严格分类、分柜妥善暂存各类危险品。定期清理易燃杂物，远离加热设备、电源电闸及线路；气瓶、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远离加热设施。应保持紧急出口、消防通道等“生命通道”的畅通，不得违规堆放杂物。不得违规对电动平衡车、滑板车及电池进行充电；严禁出现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情况。针对暑期的雷雨、台风等强对流天气，做好防台防汛、防雷等防范措施，预防因灾害性天气引发的安全事故。

2. 危化品安全。严格遵守学校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管理规定，严防发生丢失、泄漏、污染和爆炸等安全事故。管制类化学品要专人管理，不得放在实验台、通风橱、开放式试剂架等区域，放假前逐一排查其储存条件及状态，确保安全；用后做到试剂瓶口密封、用完及时归位入柜，严格落实“双人双锁”制度，并做好使用记录。妥善存放新产生的各类危废：化学废液应查明危险特性、小剂量微试确认安全后方可倒入大桶混合；桶装废液应做好防高温曝晒、防挥发、防渗漏、防憋压、防倾倒、防雨淋水淹等措施。

3. 生物安全。系统梳理和摸排本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情况、实验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情况，并制作台账，强化生物安全防控意识。生物废弃物按严格规定处理，防止因管理或处置不善带来的疫情问题。

4. 高风险设备安全。检查确认高风险设备处于安全状态，逐一排查特种设备，特别是高压灭菌设备的状态，并按操作规程安全停用

相关设备，必要时用封条封存。

5. 暑假期间施工安全。暑假期间仍需施工的实验室，要防范治安盗窃和安全生产事故，并在施工区域的明显位置张贴包括安全责任人在内的项目相关信息，并向学院报备。施工期间，实验室要配备专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在楼内发生做饭饮食、留宿及吸烟等行为。

附件：

1-1.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暑假期间留校学生实验安全责任书

1-2.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暑假期间留校学生开展实验每日台账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1: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留校开展实验 安全责任书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2022 年修订）》、《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 2025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各 PI 实验室负责人是其所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有关责任由学院已经与实验室直接责任人签订的《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确定。

二、实验室直接责任人从在校开展实验人员中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人员为所负责的实验室安全员，与之明确职责，并报送学院备案。

三、凡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或其他活动的实验室使用人员是相关实验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遵守学校、校区、学院和实验室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遵守留校期间有关通知要求，熟悉实验室应急处置程序。

（二）合理制定留校期间实验计划，按照要求做好实验前的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并由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后严格按计划开展实验；留校期间与实验室直接责任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实验或科研的指导。

（三）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

验的措施，并关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不在无人值守情况下开展实验；及时整理清理所使用的实验台面、通风橱、冰箱等设施内的物品，清理各类易燃可燃、助燃物品，按照化学特性严格分类、分柜妥善暂存各类危险品。

四、留校开展实验内容

序号	实验项目	起止日期	实验人	主要风险和防范措施
1				
2				
3				
4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验室，按照《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处理。

此责任书一式两份，实验室、学院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遇实验室安全员离校或隔离，由实验室直接责任人重新指定实验室安全员继续履行职责。

实验室楼栋及房号：_____

实验室直接责任人： 实验室安全员： 实验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1-2:

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留校开展实验 每日台账

实验室安全员（签字）:

填写日期:

一、人员进出记录

姓名	进入时间	离开时间	实验内容	发现安全隐患

二、安全检查

隐患记录	隐患照片	解决措施

说明：

1. 凡留校开展实验每天都需填写台账并贴于实验室门外；
2. “人员进出记录”部分需填写当天进入实验室每一个人，“实验内容”一栏可直接填写《留校开展实验安全责任书》中“留校开展实验内容”的序号，没有发现安全隐患则在“发现安全隐患”一栏填“无”；
3. 如发现实验室存在紧急或严重安全隐患，或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紧急或严重安全情况，应中止实验并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4. “安全检查”部分一般由安全员填写，没有发现安全隐患则在“隐患记录”一栏填“无”如发现实验室存在紧急或严重安全隐患，或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紧急或严重安全情况，应通知相关实验人员中止实验并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安全员报告；
5. 台账应定期整理并妥善保管备查。